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豫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59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大麻壹袋（驗餘淨重零點柒壹陸玖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豫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5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綠色乾燥植株1袋（驗前淨重0.719公克，驗餘淨重0.7169公克），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2年5月3日9時10分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住處查獲，並扣得大麻1袋（綠色乾燥植株，驗前淨重0.719公克，驗餘淨重0.7169公克），嗣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

01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
02 度毒偵字第45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卷宗及不起訴
03 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而前開扣
04 案之綠色乾燥植株1袋，經鑑驗結果檢出大麻成分，為第二
05 級毒品，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
06 份在卷可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上開扣
07 案之大麻1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
08 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13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張如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